

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聯席審查會郭委員金生等八十四人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聯席審查會修正條文

郭委員金生等八十四人修正草案

說

明

(條次變更、修正通過)

第一條之一 財政部依本法或稅法所發佈之解釋函令，對於據以申請之案件發生效力。但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對於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之。

第一條第二項 財政部依本法或稅法所發佈的解釋函令自發佈日起生效，但有利納稅義務人者溯及自法律公佈日起生效。

一、郭委員金生等草案：

(一)憲法第十九條明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換言之，政府向人民課稅應依法律，人民也應依照法律規定繳納稅捐；然而，由於各項稅法規定不盡周延，財政部卻屢屢以解釋函令形式，詮釋、延伸稅法規定，進而主張解釋函令溯及既往，自稅法發佈日起生效，導致納稅義務人的租稅義務長期處於不確定狀態，影響企業投資意願甚鉅。

(二)稅法解釋函令應否溯及既往，實應觀察解釋函令發佈後，是否會導致租稅負擔產生變動而定，否則，納稅義務人根據現行有效的租稅法令繳納應繳稅捐，過了四、五年，卻因為租稅主管機關財政部態度及見解的改變，而使廠商租稅負擔產生巨大的變化，甚至進而溯及追繳過去五年的稅捐，並且因為稅法規定的不夠明確，裁罰企業逃漏稅罰鍰，引發企業界與租稅稽徵機關長期的爭論。

(三)為杜絕爭論，使企業投資者的租稅負擔確定，有必要修改稅捐稽徵法，增訂「解釋函令不利益不溯及既往」條款，應自公佈日後生效；爰增訂第一條第二項，明定「財政部

	(修正通過) 第四十八條之三 納稅義務人違反本法或稅法之規定，適用裁處時之法律。但裁處前之法律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最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法律。
	第四十八條之三 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核處時之法律；但核處前之法律有利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依本法或稅法所發佈的解釋函令自發佈日起生效，但有利納稅義務人者溯及自法律公佈日起生效。」 二、審查會： 按增訂意旨，協商修正通過。	一、郭委員金生等草案： (一)法律變動影響人民權益甚鉅，要如何適用新舊法律，在稅法上更為重要，行政法上固然有「程序從新，實體從舊」原則，但是有關行政罰則應如何適用，可否援用刑法上的「從新從輕」原則？各界看法相當分歧，未能有一致見解，目前行政機關及行政法院都採取「實體從舊」觀點，否決納稅義務人「從新從輕」的主張，致使民怨不絕，也使立法者修法降低行政罰鍰倍數或金額的立法原意盡失。 (二)以本院修訂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為例，修正前營業稅法對於逃漏稅的罰鍰倍數，定為逃漏稅額的五至二十倍，但是本院認為，以一至十倍即為足夠，而在八十四年一月間三讀通過營業稅法修正案，將漏稅罰鍰倍數大幅降低為一至十倍。然而，稅捐稽徵機關、財政部，甚至行政法院卻主張行政罰無刑法「從新從輕原則」的適用，導致納稅義務人投訴無門。 (三)刑法上的刑罰，其目的是在懲戒不法，希望透過刑罰手段，促使行為人不要觸犯刑事禁止規定，或者以消極不作為行為觸法，不過，刑法第二條則明白揭示「從新從輕」原

則，對於法律變更後，原則上適用裁判時新的法律規定，但是，裁判前的法律有利於行為人時，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因此，舉重以明輕，行政法上的行政罰其目的是要以罰則規定促使行為人遵守、履行規定，而非單純懲戒，如果，以較低的行政罰即可達成行政目的，又何必一定要裁處更重的行政罰鍰？

(四)再者，行政法上的「實體從舊」原則，其目的是要確定法律關係，以所得稅法為例，八十三年度的免稅額為六萬三千元，八十四年為六萬八千元，所以納稅義務人對於租稅負擔，不能用「從新從輕」原則，在八十五年補申報八十三年所得稅時，要求以八十四年的免稅額作為申報基礎；但是，租稅行政罰則則不然，並無法律權利義務關係確定問題，而是政府要對不遵守租稅行政規定的納稅義務人要如何裁處罰鍰，才能促其遵守稅法規定，如期履行繳納稅捐義務。所以連刑法都准許對犯罪行為人給予「從新從輕」的待遇，租稅行政罰更無不適用的道理。

(五)為杜絕爭議，使徵納雙方、行政法院都有明確法律原則可以適用，爰增訂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三，明定「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核處時之法律；但核處前之法律有利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二、審查會：

按增訂意旨，協商修正通過。

(維持現行條文)

第五十條之四 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處罰鍰之案件，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移送法院裁罰者，依本法之規定由主管稽徵機關處分之；其已移送法院裁罰者，仍依本法修正施行前各稅法之規定由法院裁罰。

第五十條之四 本法修正前尚未稽徵案件，或已依法提起復查、訴願、再訴願、行政訴訟之未確定爭議案件，於本法修正公佈生效日尚未核課確定者，適用第一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之三規定。

一、郭委員金生等草案：

為使解釋函令不利益不溯及既往、租稅行政罰適用從新從輕原則獲得確實落實，爰修訂稅捐稽徵法第五十條之四，明定「本法修正前尚未稽徵案件，或已依法提起復查、訴願、再訴願、行政訴訟之未確定爭議案件，於本法修正公佈生效日尚未核課確定者，適用第一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之三規定」。

二、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本院委員郭金生等八十四人，為維護租稅公平，確保納稅義務人權益，爰連署提出「稅捐稽徵法」修正草案，以確立租稅解釋法令不利納稅義務人時，不溯及既往原則及行政罰則從新從輕原則，以落實憲法「人民依法納稅」精神，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憲法第十九條明定，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務，換言之，政府向人民課稅應依法律，人民也應依照法律規定繳納稅捐；然而，由於各項稅法規定不盡周延，財政部卻屢屢以解釋函令形式，詮釋、延伸稅法規定，進而主張解釋函

令溯及既往，自稅法發佈日起生效，導致納稅義務人的租稅義務長期處於不確定狀態，影響企業投資意願甚鉅。

二、稅法解釋函令應否溯及既往，實應觀察解釋函令發佈後，是否會導致租稅負擔產生變動而定，否則，納稅義務人根據現行有效的租稅法令繳納應繳稅捐，過了四、五年，卻因為租稅主管機關財政部態度及見解的改變，而使廠商租稅負擔產生巨大的變化，甚至進而溯及追繳過去五年的稅捐，並且因為稅法規定的不夠明確，裁罰企業逃漏稅罰鍰，引發企業界與租稅稽徵機關長期的爭論。

三、為杜絕爭論，使企業投資者的租稅負擔確定，有必要修改稅捐稽徵法，增訂「解釋函令不利益不溯及既往」條款，應自公佈日後生效；爰增訂第一條第二項，明定「財政部依本法或稅法所發佈的解釋函令自發佈日起生效，但有利納稅義務人者溯及自法律公佈日起生效。」

四、法律變動影響人民權益甚鉅，要如何適用新舊法律，在稅法上更為重要，行政法上固然有「程序從新，實體從舊」原則，但是有關行政罰則應如何適用，可否援用刑法上的「從新從輕」原則？各界看法相當分歧，未能有一致見